

销售合同

供方名称：河北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需方名称：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D-2024-11-14-01731
签约日期：2024-11-14
签约地点：石家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信守。

一、产品明细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订货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按钮盒	0011056203000		施耐德	只	200	80.00	16000.00	RSM12/8 12-16周(不含 节假日)
合计(大写金额):						壹万陆仟元整	200	16000.00	

二、合同货物明细中所有型号，均经双方确认，因型号误差所造成的经济责任由需方承担。

三、产品包装及技术标准：

- 按原厂产品包装及厂家样本所列技术指标；
- 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产品质保一年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；
- 本合同不含现场服务费，如需现场服务须在合同条款中说明或另外签署服务合同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所在地；运输费用：供方承担运输费用；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供方收到全额货款后订货，合同生效。货期为合同生效期限。

对公付款请按以下信息为准：

开户行：	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（或者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支行）
行号：	305121010147
账号：	101 401 283 000 2657

六、结算类型：电汇；

七、票据类型：13%增值税专用发票

八、货物验收：

货物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需方及其承运人收到货物后要当场检验货物是否有破损，如有破损应立即通知供方，并拒绝签收获取。自需方签收货物后供方不再负责破损、丢失的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- 供需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，不得违约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逾期付款，需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每日1%向供方赔付逾期违约金；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- 自供方通知需方提货之日起，两周内不予提货或未付款提货，供方有权取消需方提货权且定金不予退还。

十、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因自然灾害、工厂暴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货期延迟，供方不承担法律责任。由于原厂产品原因（如产品停产、厂家产品缺货、改型、3C认证等）造成供方无法正常交货的，供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回传合同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方和需方各持一份。（传真件有效）

请仔细阅读及核对本合同，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回传至0311-89255838/68008689-808！

供方：河北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(签字)：赵立林 联系方式： 电话：0311-89255838 传真：0311-89255838-808 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1号联盟商务B-622室 签订日期：2024-11-14	需方：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(签字)：张建 联系方式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：0200300809100003277 911101073303068543 传真： 开票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 收货地址： 收票地址： 签订日期：2024-11-14
---	--

河北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HE BEI LI L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., LTD